

INS/TEC/10/10 (III)

CB1/PL/FA

2867 2547

香港中區吳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會議

您在本年七月十八日給財經事務局局長並抄錄予本處的來信收悉。

有關以上會議記錄草案的第四項，我們已將意見傳達財經事務局局長以作統籌回覆給您。此外，我們就會議記錄草案第二十及二十三段已作出的跟進工作如下：

第二十段

我們已將何俊仁議員就保險業採用標準保單條款和條件的建議轉達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以供考慮。聯會於七月十七日作出答覆，表示該建議在商務上並不切實可行。現隨函附上聯會覆函的副本以供參考。

第二十三段

爲了持續教育市民，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推出兩份宣傳小冊子，就市民在購買新保單或轉換現有保單時所須注意的事項，提供一般指引。在派發方面，除了現行的渠道外，我們將要求保險公司合作，將有關小冊子派發給其保單持有人，而非規定他們強制性派發。由於保險公司過往一貫樂意協助宣傳發放本處的資訊予保戶，加上這些小冊子可幫助他們保留現有的客戶，我們相信保險公司將會樂意答應我們的要求。

署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林家泰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局局長（請交：何淑兒女士）

附件：香港保險業聯會覆函副本一份